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目录（优惠项目）

2016年10月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暂不收取）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2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暂不收取费用）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3	年费	借记卡年费	普通借记卡持卡人	普通卡开卡首年免年费，次年开始每年8元； IC卡10元/年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免收）	《关于执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通知》（吉农信联发〔2014〕49号）	
4		VIP 借记卡年费	VIP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5	工本费	VIP 借记卡开卡	VIP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6		VIP 借记卡换卡/补卡	VIP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7	挂失手续费	VIP 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VIP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8	查询	国内 ATM 查询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9	取现	吉林农信系统内 ATM 取现	借记卡持卡人	免费		

10	电话银行	电话银行年费	电话银行客户	个人 12 元/年，企业 60 元/年。 (暂不收取)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手机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知（吉农信联发〔2013〕35 号）	
11		个人电话银行异地转账	电话银行客户	交易金额的 0.4%，最低 1 元/笔，最高 20 元。 (暂不收取)		
12		人工交易协同服务费	电话银行客户	2 元/笔 (暂不收取)		
13		账户传真服务手续费	电话银行客户	1 元/笔 (暂不收取)		
14	网上银行	吉林农信系统内网银转账	网银客户	免费		
15		企业网银代发手续费	公司客户	暂不收取		
16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大众版（客户端）	个人客户	免费		
17		手机银行商务版（贴片）	个人客户	60 元/个 (暂不收取)		
18		吉林农信系统内转账	个人/公司客户	免费		
19		跨行转账	个人/公司客户	免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目录（政府定价目录）

2016年10月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个人/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2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支票凭证	个人/公司客户	每份0.4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3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个人/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4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	个人/公司客户	每份0.48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5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汇票挂失	个人/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6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公司客户	每份0.48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目录（政府指导价目录）

2016年10月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客户	个人客户	每笔0.2万元（含）以下2元； 0.2万元-0.5万元（含）5元； 0.5万元-1万元（含）10元， 1万元-5万元（含）15元， 5万元以上0.03%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客户	公司客户	每笔1万（含）以下5元； 1万元-10万元（含）10元； 10万元-50万元（含）15元， 50万元-100万元（含）20元， 100万元以上0.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优惠：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暂不收取费用
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优惠：暂不收取费用
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公司客户	每笔1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6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公司 客户	每笔 1 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 号)	
7	银行汇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汇票业务	个人/公司 客户	每笔 1 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 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目录（市场调节价目录）

2016年10月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存款证明	开立存款证明收费	个人账户	20 元/份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收费价格目录的通知》（长农银办发〔2014〕201号）		
2	凭证挂失手续费	挂失收费	个人/公司客户	10 元/笔								
3	企业验资	验资收费	公司客户	200 元								
4	保管箱收费	保管箱业务收费	个人/公司客户	箱型	年租金	月租金	保证金	200 元	换锁费		破箱费	
5				D型	198 元	30 元	400 元		600 元			
6				E型	398 元	50 元	900 元		600 元			
7				G型	798 元	100 元	1600 元		600 元			
8				H型	1198 元	150 元	1800 元		600 元			
9				J型	1998 元	200 元	3000 元		700 元			
10				L型	3660 元	350 元	5500 元		900 元			
11	银团贷款	安排费	公司客户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0.25%的比例一次性收取。								
12		代理行费	公司客户	每年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0.5%—2.5%收取。								
13		承诺费	公司客户	按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的 0.2%收取。								

14	信息咨询	询证函	公司客户	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 0.05%—0.1%收取，最低 500 元/份。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收费价格目录的通知》（长农银办发〔2014〕201 号）
15	国内保理业务	融资	公司客户	按保理额的 0.1%收取。	
16	担保类业务	保函	公司客户	按保函金额的 0.2%—1.5%/年，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保函费用开办时一次性收取。	
17	资信证明	手续费	公司客户	500 元/份	
18	信用等级证明	手续费	公司客户	1000 元/份	
19	农信银柜面通	农信银柜面通收费	个人客户	按交易金额的 5%收取，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	
20	工本费	借记卡开卡	普通借记卡持卡人	普通卡 3 元/张，IC 卡 5 元/张	《关于执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通知》（吉农信联发〔2014〕49 号） 《关于调整金融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农信联电科〔2016〕100 号）
21		普通借记卡换卡/补卡	普通借记卡持卡人	普通卡 3 元/张，IC 卡 5 元/张	
22	挂失手续费	普通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普通借记卡持卡人	10 元	关于执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通知》（吉农信联发〔2014〕49 号）
23	交易提醒	个人客户短信交易提醒	个人客户	2 元/月，24 元/年	《关于短信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吉农信联科电函〔2015〕56 号）
24		企业客户短信交易提醒	公司客户	10 元/月，120 元/年	
25	取现	省内跨行 ATM 取现	借记卡持卡人	4 元/笔	

26		省外跨行 ATM 取现	借记卡持卡人	省外跨行 ATM 取现 2 元+交易金额的 0.5%每笔, 最低 4 元, 最高 50 元。		
27	网上银行	吉 e 盾工本费	网银客户	50 元/个		
28		企业网银证书费	企业网银客户	180 元/个/年		
29		网银跨行转账手续费	个人/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每笔 0.2 万元 (含) 以下 2 元; 0.2 万元-0.5 万元 (含) 5 元; 0.5 万元-1 万元 (含) 10 元; 1 万元-5 万元 (含) 15 元; 5 万元以上 0.03%收取, 最高不超过 50 元; 公司客户: 每笔 1 万 (含) 以下 5 元; 1 万元-10 万元 (含) 10 元; 10 万元-50 万元 (含) 15 元; 50 万元-100 万元 (含)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0.002%收取; 最高不超过 200 元		按照柜面电汇手续费收费标准执行
30	POS	POS 收单收入	个人/公司客户	标准类: 借记卡 0.5%上限 18 贷记卡 0.55% 优惠类: 借记卡 0.35%上限 15 贷记卡 0.4%	《关于召开特约商户手续费定价标准讨论会的通知》 (吉农信联科电函 (2016) 301 号)	
3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收费	公司客户	工本费 0.28 元/份; 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 (计价费 (1996) 184 号)、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规定	
3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手续费	对私及对公	年手续费率 1%-24%,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单笔手续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收取。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农银办发 (2012) 51 号)	
33	进账单工本费	进账单工本费	个人/公司客户	5 元/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文件 (长银发 (2006) 78 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价格目录（外汇业务）

2016年10月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个人外汇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外汇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个人	按托收金额的 8%收取，电讯费据实收取。跨系统托收，最低等额 5 元人民币/笔，最高等额 200 元人民币/笔；本系统内托收，最低等额 2 元人民币/笔，最高等额 100 人民币/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暂不收取
2	预约开立境外银行账户	该业务亦称为代理开户见证业务，是指经我行代理见证，境外银行为满足条件的个人客户于出国前开立境外银行账户	个人	400 元/笔（含邮资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3	外币携带证	为客户携带外币、外币支付凭证出境提供合法证明	个人	1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4	小额外币兑换	为客户将其手持的外币现钞兑换成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服务	个人	兑换金额在等值 500 美元以上的（不含）免费；兑换金额在等值 250-500 美元（含）之间的，25 元/笔；兑换金额在等值 250 美元（含）以下的，5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暂不收取
5	汇入款原币入账	将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以原币形式记入客户账户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0.5%-0.1%，最低 50 元，最高 100 元，对私:6 美元/笔，本行客户可免收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暂不收取
6	汇入款修改/退汇	应受益人要求，修改汇入汇款信息；或银汇款信息有误等原因，向汇出行退汇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汇入款修改 50-100 元/笔；退汇 25-50 美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退汇费用内扣 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
				对私:汇入款修改 20 元/笔；退汇 40 美元		

				/笔		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7	境内汇出汇款	通过本行系统境内各级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或通过境内同业，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境内系统内汇款按交易金额 0.05%-0.1%；境内系统外汇款按交易金额 0.1%-0.2%。最低 20 元，最高 500 元 对私：境内系统内汇款 20 元/笔；境内系统外汇款按交易金额的 0.1%；境内系统外对私：最低 20 元，最高 25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 暂免收境内汇出汇款手续费 2. 本行外汇同城划转不收费，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8	境外汇出汇款	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按交易金额 0.1%-0.2%，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 对私：按交易金额的 0.1%，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 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货到付款增收报关单查询费用 2 元/张；报关单查询费可视情况免收 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9	转汇	我行作为中间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公司	对公：按交易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500 元。对私：按交易金额的 1%，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他行委托转汇他行 15 美元/笔。联行转汇时，汇款人为本行客户可免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0	汇出汇款全额到账	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将汇款全额汇入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按交易金额 0.1%-0.2%，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 对私：按交易金额的 0.1%，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每笔加收 25 美元境外行费用（仅对美元汇款业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暂免收对私境外汇出汇款手续费
11	汇出汇款修改/止付/退汇	本行应客户要求，修改汇出汇款信息；止付汇出汇款；指示汇入行退汇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汇出汇款修改 50-100 元/笔，止付及退汇 100-200 元/笔 对私：汇出汇款修改 20 元/笔，止付及退汇 4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 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2	查询	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业务查询服务	个人/公司客户	1 个月内查询免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 SWIFT 电讯费和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

				1-3 个月对公 50-100 元/笔,对私 20 元/笔		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3 个月以上对公 100-200 元/笔,对私 50 元/笔		
13	外汇票据	买入外汇票据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买入按 1.5%,最低 50 元/笔,利息另行计收; 买入个人外汇票据按 7.5%,不另行计收利息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4	出口托收	本行为客户提供出口跟单托收及修改托收委托书等服务	公司客户	跟单托收按交易金额 0.1%-0.2%;修改托收委托书 100-200 元/笔; 免付款交单 100 元/笔; 退单/退票 1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跟单托收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 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5	进口代收	本行为客户提供进口代收及进口代收付款等服务	公司	跟单代收: 按交易金额 0.1%-0.2%; 免付款交单 100 元/笔; 修改/换单 200 元/次; 拒付/提示承兑 100 元/次, 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 30 美元收取; 偿付 0.1%-0.2%; 退单 100-2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进口代收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 进口代收付款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 0.1%内扣,最低 50 美元,最高 200 美元; 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6	出口信用证	本行为客户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通知/转通知/修改通知/预通知/修改转通知/预转通知、审单/议付、保兑、转让、撤证/注销、指定融资（即期付款、承兑、延期付款）、催收、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副本缺失等服务	公司	通知 100—600 元/笔（基准价格：通知及转通知 200 元-600 元/笔；修改通知、预通知、修改转通知及预转通知 100 元-300 元/笔）；审单/议付按交易金额 0.125%或协议定价；保兑按交易金额 0.2%或协议定价；不改变条款转让 300-600 元/笔；改变条款转让按交易金额 0.1%-0.2%；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100-200 元/笔；撤证/注销、催收、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100-200 元/笔；即期付款按交易金额 0.15%或协议定价；承兑按交易金额 0.1%或协议定价；延期付款按交易金额的 0.1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通知、修改通知及预通知客户在我行交单可以免收；转通知、修改转通知及预转通知向第二通知行收取；审单/议付最低 200 元；保兑最低 200 元，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改变条款转让最低 300 元；撤证/注销可向对方银行收取；即期付款、承兑、延期付款可向对方银行收取（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其中，承兑最低 150 元（按月收取），即期付款最低 200 元；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7	进口信用证	本行为客户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简电开证、修改/撤销、承兑/承诺付款、付款/偿付、不符点处理、审单、单据处理等服务	公司	开证按开证金额 0.15%-0.3%；修改/撤销 200-400 元/笔；承兑/承诺付款按交易金额 0.1%-0.2%；付款/偿付按交易金额 0.1%-0.2%；不符点处理 50-100 美元/笔；简电开证在开证手续费外，另加收 100-200 元/笔；审单 100-200 元/套单据；单据处理 20-60 美元/笔		1、开证最低 200 元，开证时一次性收取，对信用证有效期超过 3 个月的，每增加 30 天，按开证金额或未到账金额加收 0.025%的手续费，收取全额保证金的不加收；修改若为增额修改或延展效期超过 3 个月的，按开证项目标准补收；承兑/承诺付款最低 200 元，对未存保证金部分按季收取，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低风险业务或收足保证金者可一次性收取 200 元/笔；付款/偿付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 0.1%内扣，最低 50 美元，最高 200 美元；

					不符点费及单据处理费向对方银行收取；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8	对外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备用信用证	包括对外开立预付款保函/ 备用信用证、投标保函/ 备用信用证、履约保函/ 备用信用证、付款保函/ 备用信用证、补偿贸易保函/ 备用信用证、税款保付保函/ 备用信用证、经营性租赁保函/ 备用信用证等非融资性保函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0.2%/季或协议定价。 基准价格：预付款保函/备用信用证、投标保函、备用信用证及经营性租赁保函/ 备用信用证按交易金额 0.1%/季 协议定价：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付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及税款保付保函/备用信用证按交易金额 0.2%/季或协议定价； 补偿贸易保函/备用信用证按交易金额 0.125%/季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若为全额保证金保函，可一次性按费率收取，无需按季收取。其中，预付款保函/备用信用证，投标保函/备用信用证，付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及税款保付保函/备用信用证最低 300 元/季；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及补偿贸易保函/备用信用证最低 500 元/季；经营性租赁保函/备用信用证最低 1000 元/季。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19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	信用证项下全套/部分正本海运提单未收到，而货物已到港时，进口商凭银行提货担保书/背书转让的提单可及时提货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0.2%，最低 30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0	融资类（含融资租赁）保函/备用信用证	为客户提供融资用途的保函/备用信用证	公司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1	其他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或注销	开立除上述保函以外的其他银行书面保证承诺（包括提单遗失担保）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季或协议定价，最低 300 元/季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若为全额保证金保函，可一次性按费率收取，无需按季收取；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2	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或注销	根据申请人要求，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信息或注销已开立的保函/备用信用证	公司	200-4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若修改增额按费率补收；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3	保函/备用信用证索赔受理及索赔	保函/备用信用证索赔受理指对收到的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进行审核并通知申请人；保函/备用信用证索赔指受益人委托我行凭保函/备用信用证向担保银行索赔	公司	50-500 美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4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本行将收到的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修改通知受益人或其他银行	公司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200-400 元/笔 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通知 100-2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5	转开/保兑保函/备用信用证	本行对代理行所开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转开或保兑等服务	公司	包含有效余额的 0.2%/季或协议定价；每季收取，最低 200 美元/笔，转开可向对方银行收取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26	边贸人民币结算现金服务	边贸人民币结算中的现金	个人/公司客户	对公：按交易金额 0.1%—0.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对私：按交易金额 0.1%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最低 50 元人民币、最高 500 元人民币		
27	互开账户方式边贸人民币 结算服务	与对方国银行签订协议开 立互开账户方式办理边贸 人民币结算业务	个人/公司客户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28	边贸境内人民币转账	边贸结算通过境内人民币 转账模式办理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05%—0.1%，最低 5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29	边贸银行汇票服务	边贸结算通过银行汇票办 理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0.2%，最低 10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30	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 (含国内贸易融资、代付、 出口信贷等)时所收取的单 据处理、应收账款管理、融 资安排等费用	公司	按交易金额 1%—2%逐笔收取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 务收费标准执行
31	福费廷融资安排费	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查 询、询价、融资安排等服务	公司	自营福费廷 10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 务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福费廷 5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32	代理福费廷	客户拟将已承兑的信用证 项下远期汇票或已承诺付 款项下应收账款卖给或转 让给包买银行，我行代其联 系包买银行	公司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 务收费标准执行
33	融资承诺费	承诺为客户票据办理福费 廷业务，并作相应资金安排	公司	融资金额的 0.5%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出口商/卖方承诺卖出票据或 转让已承诺付款项下应收账款至 实际融资日超过 14 天时收取；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 务收费标准执行

34	担保承诺费	本行融资性/非融资性参与金融同业融资项目	公司	风险参与金额的 0.15%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最低 1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可按风险主体银行的风险程度上浮,可向对方银行收取;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35	国际保理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国际保理提供额度申请、单据处理、托收服务以及担保信用风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保理费、单据处理费、应收账款托收费及出口保理申请费	公司	保理费: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交易金额(0.5%—1%),进口保理按交易金额 0.5%—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保理费、应收账款托收费按交易金额逐笔计收;
				单据处理费: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10—20)美元,进口保理为(10—2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单据处理费按商业发票及折让单笔数计算;
				应收账款托收费: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交易金额(0.2%—0.4%),进口保理按交易金额 0.15%—0.6%		3、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出口保理申请费:800 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36	外国政府转贷款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外国政府贷款一类项目、二类项目、三类项目转贷业务时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	当转贷金额≤1000 万美元时,年费率一类项目为 0.25%,二类项目为 0.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按财政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随其调整而调整。(现行文件《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办法》财金【2009】114 号);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当 1000 万美元<转贷金额≤5000 万美元时,年费率一类项目为 0.2%,二类项目为 0.25%		
				当转贷金额>5000 万美元时,年费率一类项目为 0.15%,二类项目为 0.2%		
				三类项目协议定价		
37	电报费	向境内、外(含港澳台)发送业务所需 SWIFT 报文等	个人/公司客户	向境内发报文基准价格:对公 20—40 元/笔;对私 15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向境外发报文基准价格:对公非港澳台地区 160—320 元/笔,港澳台地区 80—160 元/笔;对私:80 元/笔		

38	银行询证函	对境外汇入资金出具证明材料, 以供企业作为验资证明	公司	100-2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39	商业信息咨询	应客户要求, 利用与我有合作关系的国际国内咨询公司的信息对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公司	咨询公司收费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最低不低于总行与该公司协议成本价格, 最高不超过该公司的市场价格; 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0	咨询顾问费	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	公司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1	资信证明	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	公司	60-300 美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1、收国外银行/客户 2、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2	运单背书	在进口商已承兑/付款/确认延期付款时, 对以我行为收货人的提单和空运单进行背书	公司	200-4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3	国际结算业务查询	为我行国际结算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业务查询服务	公司	150-3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4	提供凭证	提供办理业务的各类凭证	公司	免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5	代理同业清算	总行为开户的同业代理清算	公司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6	外汇账户管理费	对外汇结算账户和资本金账户进行维护管理	公司	免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7	即期交易	本行接受客户申请，在即期市场买入或卖出外汇、债券、贵金属等标的物，以满足客户货币转换或投资等需求的业务	个人/公司客户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代理业务
48	衍生产品交易	本行接受客户申请，通过运用单个金融衍生产品或其组合，满足客户管理资产负债风险需求的业务，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三大类及其组合	个人/公司客户	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代理业务
49	结售汇	对私结售汇	个人客户	按照当日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标准执行或协定汇率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对公结售汇	公司客户	一般客户售汇、结汇分别按当日外汇牌价现汇买卖中间价上下浮 0.15%标准执行或协定汇率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0	国内信用证开证	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5%或协议定价，最低 10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开证时一次性收取，对信用证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的，每增加 30 天，按开证金额或未到账金额加收 0.025%的手续费
51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修改信用证信息或撤销有效期内信用证	公司	1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若为增额修改或延展有效期，按开证项目标准补收
52	国内信用证承兑/承诺付款	对远期信用证进行承兑或作出延期付款承诺，于到期日履行付款责任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05%或协议定价，最低 20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对未存保证金部分收取；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
53	国内信用证付款	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或协议定价，最低 5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4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对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时发现的不符点进行处理	公司	5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5	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费	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或协议定价，最低 150 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6	国内信用证电报费	向境内发送全电信用证或保函报文	公司	10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7	国内信用证卖方审单	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要求，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	公司	按交易金额 0.1%或协议定价，最低 3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58	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通知手续费	本行接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信用证修改转交信用证受益人	公司	50 元/笔或协议定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如在我行办理委托收款，可以免收此项费用

注：1、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另收电讯费。

2、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买入价折算）；计价为美元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卖出价折算）或等值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